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20〕148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教授、副教授为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授课管理规定》等5个本科教学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师范大学教授、副教授为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授课管理规定》《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调课、停课、代课管理办法》《广西师范大学网络共享通识选修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广西师范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广西师范大学教材建设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0年7月24日

广西师范大学网络共享通识选修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

为进一步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增加优质在线教育课程资源，学校将国内外优秀平台的课程作为网络共享通识选修课程，建立以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集中研讨辅导的混合式教学模式。为充分利用网络共享教学资源，提高网络共享通识选修课程教学质量，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网络共享通识选修课程由教务处在每学期选课之前确定并录入选课系统，课程的运行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第二条 课程选课对象为全日制普通在校本科生。课程学分计入通识选修课程学分。课程所属类型及学分以实际选课时的系统显示为准，选课方式及时间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生选课之前可登录课程平台网站进行课程内容浏览及试看。课程线上考核时间由供课学校确定，线下考核时间一般为学校考试周前进行。

第三条 课程学习方式为线上自主学习和线下集中研讨相结合，线上自主学习由学生自主安排，线下集中研讨由课程辅导教师组织引导。

第四条 网络共享通识选修课程标准班人数为 55 人。同一门课程全校选课总人数不足 55 人的课程原则上不开课；总人数达到开课标准，但单个校区学生不足 55 人时，进行合班处理，将选课人数少的校区学生并至选课人数多的校区开展线下教学活动。合班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90 人。

第五条 辅导教师由校内教师或全日制研究生担任。辅导教师应具有较好的沟通协作能力，热心服务且诚信尽职，并具备较便利的上网条件；有较好的人文修养并熟悉相关课程。校内辅导教师须先由个人申报，由教务处统一审查遴选。1 位辅导教师每学期最多负责 3 个教学班。

第二章 修读要求

第六条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进行选课，未按规定选课的，所修读相关课程成绩和学分无效。

第七条 学生选课后应按照规定要求修读课程，在完成线上和线下的全部教学活动，参加课程线上和线下的所有教学活动并取得及格（60 分）及以上的总成绩方可取得相应学分。学生应按时进行线上报到及加入所属的课程群，在课程允许线上报到起 30 天（含）内仍未报到，或在线上考核前学习进度为 0 的，或完成线上全部教学活动及考核但因未及时加群、加入错误的课程群或非教务处认定事由导致线下集中研讨参与学时数未达到线下集中研讨总学时数 75% 的，所修读相关课程考核成绩记为“0”分，标注取消资格，不能取得相应学分。

第八条 网络共享通识选修课程不设补考，学生考核不及格将不能取得学分。学生若对已修读的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重新修读该门课程。重新修读成绩若高于原成绩，以重新修读成绩记载，标注重修；若低于原成绩，原成绩及标注维持不变。

第九条 学生参加在本校进行的线上见面课的，可计入参加线下集中研讨学时数；因教务处所认定的事由（如本学院专业课程与网络共享通识选修课程冲突，或经选拔代表我校参加科技、体育、文艺竞赛等）确实无法参与线下集中研讨的，应至少提前 1 天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提交正式假条及相关证明（特殊情况的，事后应尽快补办请假手续），并在销假后完成课程辅导教师规定的教学活动；无正式假条者，或非教务处认定事由请假的，计入未参与线下集中研讨学时数。

第十条 线下教学活动所在校区一经选定，不得擅自更换。同一门课程多个校区的线下教学活动均由同一个辅导教师负责的情况除外。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十一条 网络共享通识选修课程的总评成绩包括线上学习表现（含章节测试、学习进度和线上直播见面课等）、线上考试、线下学习表现（含作业、集中研讨和考勤情况等）、线下考试（论文或作品）四部分，其中，线上学习表现及考试占总成绩 60%、线下学习表现及考试占 40%。

第四章 辅导教师职责

第十二条 辅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一）引导学生学习。课程辅导教师应对选课学生进行课程学习指导。在首次线下集中研讨时，应当核对所带班级的学生并总体介绍课程线下部分的学习进度安排、学习、考核标准及考核方式与要求等；

（二）组织学生进行集中研讨。集中研讨应根据课程内容进行设计，使学生能把线上所学知识进行巩固、扩展与灵活应用，至少安排 8 课时。教师在进行集中研讨前应确定研讨时间、地点后报教务处备案。集中研讨不得在一周内完成，单次研讨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课时；

（三）课程辅导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不得传播错误的政治观点，不得违反民族宗教政策。一旦发现课程辅导教师存在违反上述规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四）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学习任务，组织学生按规定参加课程线上见面及线上考核。督促形式包括课程论坛、公告、课程群等；

（五）制定线下考核标准、考核内容和考核形式。考核应公平、公正、全面、客观，考核形式可采取笔试（闭卷或开卷）、口试、课程论文、创作、评议或者操作等形式；

(六) 负责学生线下表现和考核成绩评定及录入。线下成绩录入完毕并确认后,须打印出一份“广西师范大学成绩单”,核对无误签字后与线下考核相关资料一并交至教务处教学信息技术科。线下考核相关资料保留一学期。

第五章 辅导教师工作量计算

第十三条 计算基本规定

(一) 教学工作量以“标准课时”为核算单位进行计算,每学期核定一次。

(二) 标准课时指教师在规定的课堂授课时间(40 分钟),完成 1 个标准班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教学工作环节。

第十四条 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 网络共享通识选修课程工作量计算公式为:

$$X = \{ \text{线下教学计划学时数} \times [1.0 + 0.5 \times (\text{课程修读人数} - N) \div N] + M \} \times K \times T$$
, 其中:

1. 线下教学计划学时数包括集中研讨 8 课时, 线下考试及阅卷 2 课时, 共 10 课时。

2. N 表示标准班人数 55 人。

3. M 为网上指导工作量,其教学环节包含线上学习督促、直播见面课组织、在线讨论互动等。网上指导工作量原则上每生按 0.1 个标准课时计算,具体以辅导教师提交的课程总结材料和教师网上指导、答疑、作业批改、组织讨论、网络直

播课程安排等实际教学工作量来核定，以网上实际指导人数为准。必要时，网上指导工作量由教务处根据实际教学效果情况进行适当增加或减少认定。

4. K 为辅导系数。辅导分为 A、B、C 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辅导系数为 1、0.7、0。

5. 因特殊原因导致修读学生数不足 1 个标准班的，且又无法合班上课的， $[1.0 + 0.5 \times (\text{课程修读人数} - N) \div N]$ 按 1.0 计算。

6. T 为辅导教师系数。校内教师、全日制研究生分别对应系数为 1、0.8。

7. 全日制研究生所在学院为雁山校区的作为辅导教师时，到育才校区组织线下集中研讨的，在实际工作量的基础上增加 2 个课时。

8. 本校自建的网络共享通识选修课的教师及助教教学工作量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计算。

第十五条 教务处不定期对各课程线下集中研讨和考核部分进行抽查，认真履行辅导教师职责，按规定完成线下集中研讨和考核任务的，认定为 A 等；在线下集中讨论和考核过程中不认真履行辅导教师职责，指出后能及时改正的，认定为 B 等；未按规定完成线下集中研讨和考核任务，或不认真履行辅导教师职责，指出后拒不改正，或被学生投诉或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并查实的，直接认定为 C 等。凡辅导系数在 C 等的辅导教师，将停止此教师网络共享通识选修课程辅导工作，不再录用。

第十六条 单位标准课时薪酬按照学校通识选修课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网络共享通识选修课程教学管理办法（2019 修订版）》（见师政教学〔2019〕112 号）同时废止。